

111 年度桃園市長期照護個案轉介計畫

合約書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為辦理「111 年度桃園市長期照護個案轉介計畫」與_____ (簡稱乙方)簽訂本合約，雙方約定條件如下:

- 一、本合約履行期間: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(或於前述期間甲方因經費用罄通知乙方終止計畫時)止。
- 二、乙方應依本計畫之內容,辦理長照潛在個案轉介業務,相關人員務必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,確實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個人敏感性資料。
- 三、乙方向本市民眾簡介長照服務,填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/轉介單後,即時傳真或電郵至本局指定電子郵箱帳號(電子檔以加密方式寄出),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轉介清冊 1 份及轉介費用申請領據 1 式 3 份,寄回或親送本局長期照護科,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,向甲方提出撥付申請,甲方於確認無誤後給付乙方每案行政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四、如本計畫預算經費於合約到期前用罄,甲方得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合約,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- 五、乙方如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請款者,甲方得終止合約並追繳溢領之費用;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六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,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,並以書面載明。
- 七、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八、本合約書 1 式 2 份,甲、乙方各執 1 份。

甲方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：王文彥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

電話：(03)3340935

用
印

甲
方
機
關
印
信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用
印

乙
方
印
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